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宜宾纸业
股票代码：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易从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三）推举参加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

（四）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回答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会议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休会等待统计结果

（八）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经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中本公司为“甲方”，五粮液财务公司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按照“用款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支付要求。

2、结算业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与五粮液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甲方与五粮液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4、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的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发电子商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5、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

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按以下标准收取：

1、甲方办理存款业务，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水平计算、支付存款利息。

2、甲方通过乙方办理收支结算业务，按零费率执行。

3、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贷款业务，发放贷款的利率，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4、甲方从乙方获得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时，执行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种服务的最低费率或最优惠的利率。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以下措施：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协议有效期内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信贷业务，协议有效期内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四、风险控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和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预警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可控。

为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乙方不得用于购买高

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国资公司为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五粮液财务公司借款 2,164,500,000 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60 个月，国资公司按每笔借款金额 0.3%/年向公司收取担保服务费，前述借款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到期贷款。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